

出版
文化出版社
花木蘭

曾永義
主編

輯刊 古文研究 古典文學

八 編 第 20 冊

清代桐城派古文之研究(下)

陳桂雲 著



古典文獻研究輯刊

八 編

曾 永 義 主編

第 20 冊

清代桐城派古文之研究（下）

陳 桂 雲 著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清代桐城派古文之研究（下）／陳桂雲 著 — 初版 — 新北市：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13〔民 102〕

目 6+264 面；19×26 公分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八編；第 20 冊）

ISBN：978-986-322-396-2（精裝）

1. 桐城派 2. 古文

820.8

102014688

ISBN-978-986-322-396-2



古典文學研究輯刊

八 編 第二十冊

ISBN：978-986-322-396-2

清代桐城派古文之研究（下）

作 者 陳桂雲

主 編 曾永義

總 編 輯 杜潔祥

出 版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所 花木蘭文化出版社

發 行 人 高小娟

聯絡地址 235 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七二號十三樓

電話：02-2923-1455／傳真：02-2923-1452

網 址 <http://www.huamulan.tw> 信箱 sut81518@gmail.com

印 刷 普羅文化出版廣告事業

初 版 2013 年 9 月

定 價 八編 24 冊（精裝）新台幣 42,000 元

版權所有・請勿翻印

清代桐城派古文之研究(下)

陳桂雲 著



目

次

上 冊

第一章 緒 論	1
第一節 桐城派古文研究之動機、目的、範圍與方法	1
一、研究之動機與目的	1
二、研究之範圍與方法	1
第二節 桐城派古文之界義	2
一、「古文」之定義	2
二、「桐城派」之得名	6
三、「桐城派古文」釋義	8
第三節 前人研究成果述要（1908～2008）	9
一、偏激抨擊與全盤否定：20 年代前期	10
二、客觀與理性的評價：20 年代後期	11
三、有系統的探討：30 年代末開始	13
四、褒貶兩極，爭論不休：50～70 年代	17
五、揭開創新研究的序幕：70 年代以後	20
六、多元化角度進入專題研究之高峰：90 年代以後	22
七、近 20 年來，桐城派研究的幾個重要方向	25
八、前人研究重點分析	31

第四節 尙待研究之方向	34
第二章 桐城派古文成立背景	37
第一節 擷取先秦兩漢散文優良傳統	37
一、先秦時期（B.C 246 以前）	37
二、兩漢時期（B.C 206～A.D 220）	40
三、東漢散文各體大致齊備	44
第二節 承繼唐宋古文運動餘波	44
一、唐代古文運動的先驅	45
二、中唐古文運動開端及領導者——韓愈、 柳宗元	48
三、韓柳的古文理論	53
四、韓柳對古文運動的貢獻	61
五、北宋古文運動的醞釀	64
六、北宋古文運動的完成	74
第三節 發揚明代唐宋派的精神	88
一、明代初期文風	88
二、明代中葉復古運動	89
三、晚明時期諸派競起	93
四、清初時期啓桐城派之端緒	95
第三章 桐城派的古文家及其古文創作	119
第一節 康乾盛世之桐城三祖	119
一、桐城派創始者——方苞	120
二、桐城派中繼者——劉大櫆	125
三、桐城派集大成者——姚鼐	128
第二節 清中期之姚門五大弟子	130
一、鴉片戰爭之前夕	130
二、劉 開	133
三、管 同	136
四、方東樹	137
五、姚 瑩	139
六、梅曾亮	143
第三節 清末民初之桐城後期諸子	145
一、風雨西潮	145

二、嚴復	148
三、林紓	151
四、姚永樸	154
第四節 桐城派古文旁支——清中後期之陽湖派	154
一、陽湖派之崛起	154
二、乾嘉時期之陽湖二祖	158
三、陽湖後學	163
第五節 桐城派古文之流衍——湘鄉派之中興	166
一、曾國藩	167
二、張裕釗	170
三、薛福成	172
四、黎庶昌	175
五、吳汝綸	177

下 冊

第四章 桐城派的古文理論	181
第一節 桐城派之興起	181
一、時代背景與文壇風尚	181
二、地域環境	189
第二節 桐城三祖之古文理論	190
一、方苞「義法」、「雅潔」說	190
二、劉大櫟神氣說	198
三、姚鼐集大成	209
第三節 在承襲中尋求突破的姚門弟子	216
一、劉開	216
二、管同	220
三、方東樹	223
四、姚瑩	231
五、梅曾亮	231
第四節 桐城後期三子之古文理論	236
一、嚴復	236
二、林紓	237
三、姚永樸	243

第五節 陽湖派古文理論	247
一、張惠言	247
二、惲敬	250
三、陸繼輅	261
四、李兆洛	262
五、陽湖派與桐城派之相異處	265
第六節 湘鄉派古文理論	267
一、曾國藩	267
二、張裕釗	272
三、薛福成	274
四、黎庶昌	276
五、吳汝綸	277
六、湘鄉派與桐城派之相異處	279
第七節 桐城派古文理論之優缺與毀譽	280
一、古文理論的優點	281
二、古文理論的缺點	282
三、民初對桐城派之抨擊聲浪	283
四、對於桐城派古文之毀譽	296
第五章 桐城派學術思潮的演進	303
第一節 與傳統學術之激盪	303
一、桐城文學與漢宋學	303
二、桐城文學與時文——時文與古文相濟爲用	311
三、桐城文學與駢文——駢散相成	313
第二節 對西學東漸之態度及其貢獻	314
一、西學傳播之途徑	314
二、出使見聞之實錄——中西對比下的思索	316
三、西方學術之譯介	324
第六章 桐城文學之選集與論著	329
第一節 桐城文學選集	329
一、姚鼐《古文辭類纂》	330
二、曾國藩《經史百家雜鈔》	334
三、王先謙《續古文辭類纂》	336

四、黎庶昌《續古文辭類纂》	336
第二節 桐城文學理論總述	337
一、林紓《春覺齋論文》	337
二、姚永樸《文學研究法》	338
第七章 桐城派之書院傳播與影響	341
第一節 桐城派之書院講學風潮	341
一、南方各省桐城文學流行之奠基者——姚 鼐	342
二、遍及全國桐城文學風潮之帶領者——梅 曾亮	344
三、河北古文、新式教育之提倡地——蓮池 書院	350
第二節 桐城派之影響	352
一、對時代文風的影響	352
二、對古文理論的影響——建立完整的古文 理論體系	355
三、對文化學術的影響	357
第八章 結 論	361
一、對桐城派的總體評價	361
二、桐城派在文學史上的地位	364
三、本論文研究結果	365
徵引書目	371
附 錄	389
附錄一：桐城派流變圖	391
附錄二：桐城派代表性人物之圖像	392
附錄三：桐城派古文名家之書影	397
附錄四：文獻檔案書影	410
附錄五：桐城派重要作家傳略表	424
附錄六：桐城派代表性人物之重要著作	430
附錄七：桐城派重要作家之古文名作	431
附錄八：文體分類表	442
附錄九：清朝歷史紀元表	443

第四章 桐城派的古文理論

第一節 桐城派之興起

滿清入主中原，爲了消除漢民族的反抗心理，對文化政策之制定特別重視，而其首要目標，在於使文學成爲宣揚其正統的政治工具，以鞏固政權，因此同時採取高壓、懷柔的統治策略。所謂高壓，即過濾當時所有的文學作品，凡是不利於政權穩定的，一律予以禁止、刪削或銷毀，作家則處以刑罰，史稱文字獄。據統計，清代的文字獄僅康、雍、乾三朝即達 160 起左右。〔註 1〕

桐城派作爲清王朝一個最大的文章派別，是漸步形成的。桐城三祖自方苞（1668～1749）文論正式提出「義法說」，到劉大櫟（1698～1780）提出「神氣說」，再到姚鼐（1731～1815）發展完成桐城派理論的「文體說」、「文之精粗說」、「風格論」等等，經歷了大約一個世紀。本章將以文派發展之角度，探討桐城派之成立及諸家古文理論。首先從橫向考察時代背景及文壇風尚，並對桐城派涉及之重要理論問題等，均詳加論述。同時，縱向逐步剖析桐城派幾代相關人物之古文理論，以全面了解桐城派文論之完善過程及桐城派之整體歷史。

一、時代背景與文壇風尚

（一）順應清代文化政策

桐城派先驅戴名世（1653～1713）僅因《南山集》中提出修《明史》應

〔註 1〕 郭成康、林鐵鈞：《清朝文字獄》（北京：群眾出版社，1990 年），頁 34。

註明弘光（1645年正月～五月）、隆武（1645～1646）、永曆（1646～1683）等晚明王朝的歷史才算完整，即被誣以大逆罪處死。〔註2〕就連爲其書作序的方苞也被捕入獄，判處死刑，幸李光地（1642～1718）等人營救，倖免於難。經歷此劫，桐城派諸家在觸及揭露官府腐敗、譴責世風頹壞等敏感性創作題材時，已不似以往那樣暢所欲言，而是選擇將不滿和怨憤隱藏在論理說道的言辭中，因此，內容有時不免流於空疏，文章格局也略顯拘謹局促些。

所謂懷柔，即鼓勵文人依據官方所提倡的文體、文風進行創作，以便鉗制文人思想。康熙（1662～1722）將程朱理學之道統觀與政治結合，於〈日講四書解義序〉曰：「萬世道統之傳，即萬世治統之所系也」〔註3〕、「道統在是，治統亦在是矣」〔註4〕，意在宣揚滿清爲承續歷代道統與治統之傳，其政權是具「正統性」的，因此康熙下令編纂《朱子全書》、《性理精義》，並親自爲序，大力倡行程朱理學爲官方文學，號爲宋學。

雍正朝（1722～1735）遵之不悖，乾隆（1735～1795）亦繼承其祖父的統治思想，認爲「治統原於道統」〔註5〕，而「爲國家者，由之則治，失之則亂，實有裨於化民成俗，修己治人之要」〔註6〕，主張「文以載道，與政治相通。……朕思學者修辭立誠，言期有物，必理爲布帛菽粟之理，文爲布帛菽粟之文，而後可以行世垂久。……勿尚浮靡，勿取姿媚，斯於人心風俗，有所裨益。」〔註7〕

康熙反對明末的浮華文風，提倡簡潔實用的文風，曰：

朕觀古今文章風氣，與時遞遷。六經而外，秦漢最爲古茂，唐宋諸大家已不能及。凡明體達用之資，莫切於經史，朕每披覽載籍，非徒尋章摘句，採取枝葉而已。正以探索源流，考鏡得失，期於措諸行事，有裨實用，其爲治道之助，良非小補也。〔註8〕

〔註2〕 戴名世一案牽扯多人，《清實錄》曰：「戴名世所著南山集、子遺錄，內有大逆等語，應即行凌遲。……」詳見《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五十一年正月丙午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49，頁465。

〔註3〕 [清]張廷玉：《皇清文穎》（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2，頁7。

〔註4〕 [清]張廷玉：《皇清文穎》（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2，頁7。

〔註5〕 [清]索爾訥：《學政全書》（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卷5，頁19。

〔註6〕 [清]索爾訥：《學政全書》（清乾隆三十九年刻本），卷5，頁19。

〔註7〕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五年十月己酉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8，頁876。

〔註8〕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二十四年二月辛亥條》（北京：中華書局，

因應康熙的主張，雍正進一步提出「雅正清真，理法兼備」〔註9〕，並以之為科舉取士的標準。乾隆亦以「清真雅正」為官方認可的正體文風。〔註10〕

至於文章內容，康熙主張「文章以發揮義理，關係世道為貴」〔註11〕，乾隆亦於《唐宋文醇·序》曰：「夫序而達，達而有物，斯固天下之至文也已。」〔註12〕表面是倡行義理，但實質是要求文章著力於歌頌朝廷之政令功績。清廷為了有效推行此項政策，因而下詔編選範本，以引導士子作文。

雍正十一年（1733），方苞奉當時國子監督學果親王允禮（1697～1738）命，編選兩漢書、疏及唐宋八家之文，以提供給在國子監就讀的八旗子弟作為學習古文之範本，名曰《古文約選》。此書旨在表達古文「助流政教之本志」〔註13〕，《古文約選·序例》曰：「學者能切究於此，而以求《左》、《史》、《公》、《穀》、《語》、《策》之義法，則觸類而通，用為制舉之文，敷陳論策，綽有餘裕矣。」〔註14〕方苞於〈序例〉中全面的闡述其文論，尤其突出「義法」這個核心內容。乾隆三年（1738），詔頒各學官，成為官方古文教材。〔註15〕

乾隆元年（1736），方苞再次奉旨編選明清諸大家之四書制義數百篇，以為科舉八股之範本，乾隆四年（1739）完成，名曰《欽定四書文》，後亦詔頒

1985年），卷119，頁254。

〔註9〕《清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雍正十年七月壬子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1，頁602。

〔註10〕《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元年六月丁卯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20，頁490。

〔註11〕《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康熙十二年八月辛酉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43，頁572。

〔註12〕〔清〕張廷玉：《皇清文穎》（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首13，頁101。

〔註13〕〔清〕方苞：《望溪集·外文·序跋》（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4，頁323。

〔註14〕〔清〕方苞：《望溪集·外文·序跋》（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4，頁323。

〔註15〕孟偉的研究指出，「清代官修的古文選本，只有康熙《御選古文淵鑒》、雍正《古文約選》、乾隆《御選唐宋文醇》等幾種。《古文淵鑒》六十四卷，《唐宋文醇》五十八卷，卷帙都較為浩繁，而《古文約選》四十八卷，在分量上相當於它們的六分之一左右，更加便於印刷、購買和學習。在實行八股取士的科舉時代，廣大士子學習古文的重要目的，就是提高八股文的寫作水準，以應科舉之需。這樣，《古文約選》的廣為傳布也就可想而知了。」詳見孟偉：《清人編選的文章選本與文學批評研究》（上海：復旦大學中國古代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06年），頁34。

各學官，成為官方時文教材，以教授科場學子作文。〔註 16〕方苞〈進四書文選表〉曰：「凡所錄取皆以發明義理，清真古雅，言必有物為宗，庶可以宣聖主之教思，正學者之趨嚮。」〔註 17〕《欽定四書文·凡例》又曰：「欲理之明，必溯源六經而切究乎宋元諸儒之說。欲辭之當，必貼合題義而取材於三代兩漢之書。欲氣之昌，必以義理灑濯其心而沉潛反覆於周秦盛漢、唐宋大家之古文，兼是三者，然後能清真古雅，而言皆有物。」〔註 18〕

乾隆中期以後，政權趨於穩定，宋學已無助於專制皇權的加強，相反地，持續發展可能培養出以天下為己任的士人，從而危及統治；因此乾隆轉而提倡考據，號為漢學。乾隆開始主導學術宗尚的轉變，欲以繁瑣的考據來消磨士人精力，獎掖研習漢學的文人，大量任用漢學官員，著名的有王鳴盛（1722～1797）、紀昀（1724～1805）、朱筠（1729～1781）、錢大昕（1728～1804）、趙翼（1727～1814）、周永年（1730～1791）、孔廣森（1753～1787）、王念孫（1744～1832）、戴震（1724～1777）、孫星衍（1753～1818）、阮元（1764～1849）、洪亮吉（1746～1809）等。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庫全書館設立，〔註 19〕輯書工作多重用漢學家，標誌漢學正式取代宋學成為學術中堅。

顯然清朝文化政策的制定，目的在加強文學發揮政治服務功能。桐城派初始之文論發展，即順應著清代皇帝的文化政策。始祖方苞處於康熙宋學方盛之際，古文思想即以程朱理學為中心，倡導文道合一的主張。而身為康熙、雍正、乾隆三朝文學侍從的方苞，一生大多為朝廷編纂書籍，其文學主張或多或少地融入其中，如《古文約選·序例》、〈進四書文選表〉等，即辨析古文源流，指示為學途徑，宣導清正古雅的風範及標榜刪繁就簡的宗旨〔註 20〕，蘊含桐城古文文論於其中，如此自然擴大影響，提高桐城古文的地位。其後的姚鼐處於乾嘉漢學風行之時，即輔以考據，欲與義理、詞章合

〔註 16〕《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乾隆四年四月甲申條》（北京：中華書局，1985 年），卷 90，頁 391。

〔註 17〕〔清〕方苞：《望溪集·外文·奏劄》（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 2，頁 306。

〔註 18〕〔清〕方苞：《望溪集·外文·奏劄》（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 2，頁 306。

〔註 19〕清高宗敕撰：《欽定皇朝通志·選舉三》（清文淵閣四庫全書寫本），卷 20，頁 2143。

〔註 20〕關愛和：〈義法說：桐城派古文藝術論的起點和基石〉，《文藝研究》2004 年第 6 期（2004 年），頁 66。

一。他們既無悖於官方規範的文學領域，又符合當代文人流行的學術風潮，因而桐城古文蔚然成派，而風靡一時。

但是桐城派向來堅持保有作家的個人風格與創作的主體性，面對官方所制定的規範，他們吸取南山案的教訓，不挺身疾呼，也不願意就此遵循，所以決定採適度修正的方式；因此方苞選文時，並未完全迎合皇帝的喜好，而是就其義法標準選文。^{〔註 21〕}另外清廷要求「清真雅正」的文章風格，某種程度限制文人創作的自由性，也使得文體與政治的關聯過於密切，因此方苞改為「清真古雅」^{〔註 22〕}，雖只有一字之差，側重卻有所不同；「清真雅正」著眼於正，要求內容思想的純正；「清真古雅」著眼於古，要求內容思想的古樸。

方苞〈禮闈示貢士〉文曰：

清非淺薄之謂，五經之文，精深博奧，津潤輝光，而清莫過焉。真非直率之謂，左、馬之文，怪奇雄肆，醜鬱斑斕，而真莫過焉。歐、蘇、曾、王之文，無艱詞，無奧句，而不害其為古。管夷吾、荀卿、《國語》、《國策》之文，道瑣事，述鄙情，而不害其為雅。

〔註 23〕

即主張士子當承襲歷代傳統古文清真的優點，與世結合，文行簡易，道述情事，以突顯個人風格，並發揮各類文章體裁的特性。

桐城三祖承襲儒家傳統，加以清初三先生黃宗羲、顧炎武、王夫之的影響，一生致力於經世致用，言必有物，崇尚求實文風的形成，因此桐城派古文的內容，多著眼於揭露政治黑暗、吏治腐敗，反映百姓生活、關切民生疾苦等題材，如方苞〈獄中雜記〉即大膽揭露監獄制度的黑暗和腐朽。但經由南山案一役，桐城文人清楚認知到作品若未符合朝廷規範，易招禍行，文論與創作就無法持續發展下去，他們借鑒於唐宋古文運動成敗的教訓，有條件的選擇順應，再於其中加以修正，以期完成自身古文的理論系統與創作

〔註 21〕 如康熙認為程朱等理學家的文章「文質燦然」，蘇軾的文章則「偏於粉飾」，但方苞仍將蘇軾的作品選入，而程朱等理學家的文章則不在此列。詳見劉相雨：〈論桐城派與清代政治文化的關係〉，《河南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 29 卷第 1 期（2002 年），頁 76。

〔註 22〕 清高宗敕撰：《清文獻通考·選舉考》（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 50，頁 816。

〔註 23〕 〔清〕方苞：《望溪集·外文·論送序傳記家訓雜文》（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 11，頁 413。

特色。

何謂有條件的選擇順應呢？即以清廷提倡之程朱理學為桐城派古文之中心思想。之所以如此，主要是因為程朱義理，不僅可用來改善明末空虛文風的弊病，同時程朱要求內省自律，注重個人道德品性等，亦十分符合孔孟儒道精神，因此便吸收其主張，作為桐城文論的發展基礎。然而與宋學家不同的是，他們並不單就程朱義理為內涵，還廣泛吸收漢學考據、史家筆法、詩歌理論、駢文技巧等，恰如其分地融入其文論，既互補其缺又不失於偏執，是以桐城派的尊崇程朱，是基於桐城古文發展所選擇的，而不是源於對聖意的亦步亦趨。

但桐城表面順應，私下卻又略作改革的舉動，往往被判定為與清朝文化政策的矛盾處，〔註 24〕如清朝的文化政策強調文章要為政治服務，而桐城派則堅持文學家與文學本身的主體性；清朝的文化政策較重視道統，而桐城派則主張文道合一，認為文學創作「另有個能事在」等。簡單地說，清朝文化政策講求的是外化的實際運用，桐城派體現的是內化的精神內涵，兩者的出發點本就不同，無須過度牽合。而桐城順應清代文化政策，適當修正的結果，自然更容易被當代文人所接受。

（二）導正明代空疏文風

明代前後七子標榜「文必秦漢」的主張，使得文人創作皆剽竊古文之字句，故為聲牙之篇章，以艱深其文，摹擬之風盛行，加上明末王學末流空談心性的影響，導致明代文風流於空疏。在歷經外族入關的震撼後，清初文人將明代淪亡的原因歸咎於其徒事空文，清談無物，因此提倡言必有物，實事求是，以導正弊端，這在清初三先生的著述中多有提及，如顧炎武《日知錄》曰：「近代文章之病，全在摹仿，即使逼肖古人，已非極詣，況遺其神理而得其皮毛者乎？」〔註 25〕

在三先生的倡導下，明代空疏文風已為士林所鄙，加上康熙倡行程朱之學，遂使崇尚求實、通經致用之主張成為清初文壇的主流。方苞亦認為「始學而求古求典，必流為明七子之偽體。……而妄摹其字句，則徒蔽精神於蹇

〔註 24〕 學位論文如趙棟棟：《桐城文派的形成及其古文理論意義之闡釋》（西安：陝西師範大學文藝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年），頁 6～9；專書如周中明：《桐城派研究》（瀋陽：遼寧大學出版社，1999 年 7 月），頁 19～24。

〔註 25〕 〔清〕顧炎武：《日知錄》（清乾隆刻本），卷 19，頁 377。

淺耳。」〔註 26〕（《古文約選·序例》）是以提出義法說，認為唯有復行古文義法，方能因文見道，言之有物，同時亦將通經致用列為桐城基本文論之一，正符合當代學術風潮的要求，而成為當代文學正宗。

（三）不滿時文諸法之陋

所謂時文，即八股文，為明清科舉取仕制度所限定的文體。〔註 27〕由於時文命題只能就四書、五經等儒家經典出題（自乾隆年間起改為專用四書），內容也必須依據宋儒程顥、程頤、朱熹等人的傳注，寫作時尚得顧及如起承轉合、正反虛實、字數限制（康熙年間限 550 字，乾隆四十三年（1778）放寬為 700 字）等各項標準，不准任意發揮，講究行文技巧與重現聖人立言語氣，又名四書文、八比文、時藝、制藝、制義等。但由於體裁規範嚴格，思想內容有所侷限，加上文人為了應科舉，多將精力用於鑽研時文創作上，使得古文發展受到衝擊。

表面上時文與古文，就如同駢文與古文間的關係一般，純屬文體自然演進的結果。然而實際上，時文過度的興盛，反倒危害到國家與社會的整體興亡。桐城派啟發者戴名世曰：

二百餘年以來，上之所以寵進士，與進士之光榮而自得者，可不謂至乎。然而卒亡明者進士也。自其為諸生，於天人性命、禮樂制度、經史百家，茫焉不知為何事。及其成進士為達官，座主、門生、同年、故舊糾合蟠結，相倚為聲勢，以蠹國家而取富貴。……乃科目既廢，而偃蹇抑塞，見屈於場屋之中，徒幽憂隱痛，行吟於荒山虛市而無可如何。〔註 28〕

因此戴名世認為「自科舉取士而有所謂時文之說，於是乎古文乃亡」〔註 29〕，而「世有好古篤學之君子，其必以余言為然，相與振興古文，一洗時文之法之陋。」〔註 30〕

〔註 26〕〔清〕方苞：《望溪集·外文·序跋》（清咸豐元年戴鈞衡刻本），卷 4，頁 324。

〔註 27〕有清科目取士，承明制用八股文，取四子書及易、書、詩、春秋、禮記五經命題，謂之制義。詳見《清史稿校註·選舉志三》（臺北：國史館，1986 年），卷 115，頁 3171。

〔註 28〕〔清〕戴名世：《南山集·序》（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卷 4，頁 73。

〔註 29〕〔清〕戴名世：《南山集·補遺》（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卷下，頁 258。

〔註 30〕〔清〕戴名世：《南山集·補遺》（清光緒二十六年刻本），卷下，頁 259。

其後的方苞、劉大櫟等繼承其主張，對於科舉的危害，也深惡痛絕。當代文人並非不明白箇中道理，但科舉是其唯一出路，無論如何，要革絕時文是絕對無法做到的；因此方苞試圖在時文與古文創作中找到平衡，提出以古文爲時文，亦以時文爲古文的主張，此後歷經桐城諸家的發揚，古文終於得以振興。

（四）平抑漢宋學家之重道輕文

清廷先後推行的漢宋學，成功使文人不再講求通經致用，而是專注於文學研究，並服從其一切制度，有助於其極權統治。但兩家學說基本上都過於重道輕文，有時甚至將文與道對立，如宋學家認爲「作文害道」〔註31〕，長久下去將妨礙古文發展。劉師培〈論近世文學之變遷〉曰：

至宋儒立義理之名，然後以語錄爲文，而語多鄙倍。至近儒立考據之名，然後以注疏爲文，而文無性靈。夫以語錄爲文，可宣於口，而不可筆之於書，以其多方言俚語也。以注疏爲文，可筆之於書，而不可宣之於口，以其無抗墮抑揚也。綜此二派，咸不可目之文。

〔註32〕

方苞亦曰：「南宋元明以來，古文義法不講久矣。吳越間遺老尤放恣，或雜小說，或沿翰林舊體，無一雅潔者。」〔註33〕即言明若過於重視宣揚「道」，「文」淪爲工具，那麼全篇文字只能是老生常談，既無藝術性可言，也變得很難閱讀，遑論去理解其中的真意。

文與道之間的關係，在北宋古文運動時即已確立，在文道並重的前提下，以文載道，這是歷代大家在發展古文時所總結的精要，漢宋學家們忽略這一點，僅就其所擅之處深究，導致他們的文章少有出色之作，是以姚鼐〈謝蘆山詩集序〉曾批評漢學曰：「矜考據者每窒於文詞，美才藻著或疏於稽古，士之病是久矣。」〔註34〕

方苞爲平抑漢宋學家重道輕文之習，而重申文以載道，並提出義法說來解決文道合一的問題。劉大櫟則於《論文偶記》中強調「孔門賢傑甚眾，而

〔註31〕〔宋〕程顥、程頤撰；朱熹輯：《二程遺書》（清文淵閣四庫全書寫本），卷18，頁152。

〔註32〕劉師培：〈論近世文學之變遷〉，《國粹學報》第26期（1907年）。

〔註33〕〔清〕蘇惇元：《望溪先生年譜》（清咸豐刻本），頁28。

〔註34〕〔清〕姚鼐：《惜抱軒詩文集·文集》（清嘉慶十二年刻本），卷4，頁28。